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彥懿  
電話：04-7531353  
電子信箱：a2304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0801318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(共1個電子檔)  
(013185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限制各機關使用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風險之產品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護字第1080171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俟行政院提供旨揭原則第三點所訂之廠商清單後，各機關應落實辦理盤點、隔離及汰換等相關作業。
- 三、檢送「限制各機關使用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風險之產品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08/04/22



1080001589

有附件